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4號

原告 楊富翔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逸昌、張裕鑫即和暉不動產企業社、吳迪穎、家溫馨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

【計算式：50萬元+50萬元+50萬元=150萬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